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 1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 點：本院國民法官休息室

主 持 人：黃法官志皓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刑五庭林審判長永村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君杰庭長、永村審判長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黃志皓，也是○○○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的受命法官，所謂受命法官即本件承辦案件由我收到後的前置部分，比如說協商程序，由我主導進行，而國民法官案件是合議案件，當我認為系爭案件前置作業都準備完備後，就會將該案所有卷證資料送至審判長審核並排定進行審判程序，最後負責撰寫判決，上述是受命法官大致的工作內容，所以進行評議當時，才會跟大家確認哪些需要寫進判決、哪些不用等等；我們共同參與的國民法官案件，判決書業已上網公告，大家可以上網查閱，看看是否都有符合當時一起討論的內容。請大家回顧一下個案（○○○年度國審○字第○號）：

一、首先，說明「國民法官的選任過程」：

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基本上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及在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居住滿 4 個月以上，就具備積極資格；以本院來說，估算隔年需要 5,000 位備選國民法官，並通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民政局統計本院轄區符合積極資格者約有 90 萬人，從中「隨機抽選」5,000 位，製作成「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經過初步資格審查後，於 112 年 12 月中旬寄出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

當 113 年度中，有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要審理時，從這份備選國民法官名單中再抽出約 200 位候選國民法官來參與選任程序，再進一步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1 至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可見能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機率是相當地低。

二、針對○○○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之內容：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繫屬於法院，前置需要進行一些程序，例如：一般案件檢察官都會把資料送到法院，但國民法官案件是採不一樣的模式，就是法律上所謂的「卷證不併送」，所有的資料都在檢察官手上，辯護人得向檢察官索取資料，然後開始準備本案的相關資料。本案期程為 113 年 7 月 22 日進行選任程序，7 月 23 日進行審理程序，接下來就遇到百年難得一見的連續 3 天颱風假，迫使我們改期於 8 月 12 日續行審理，8 月 13 日宣判。

因為我是本案的受命法官，所以前置、期程規畫部分都是由我處理，於

112年12月8日就收到這件國審案件，113年1月10日先與律師及檢察官開了第一次協商程序，但當時感受到律師似乎不太清楚這個制度要如何運作，但因為人犯當時是羈押狀態，有拘束人身自由的考量，勢必得儘速進行；於1月24日及2月21日都有安排調解；於3月5日為第二次協商程序，鑒於「卷證不併送」，我並沒有看到證據，基本上是由檢察官、律師間先討論出本案是否認罪、不認罪，本案到底要調查哪些證據，又哪些證據是要呈現給9位法官看的、整理爭點等等細節來進行協商；於4月22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是比較正式的程序，由我一位法官開庭，主要跟大家確認本案爭點，確認前面的協商結果是否需修正，若無則定案並記明筆錄；於5月27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這次則由合議庭三位法官一起開庭，因為國民法官法有規定，簡單來說就是哪些證據可以呈現在法庭上需要合議庭三位法官同意，反之，若不同意則該證據是不能呈現至法庭，就像那時告訴代理人有提出一個證據，因為沒有在這個程序提出，為避免被告遭受突襲，當時審判長有提醒大家該證據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7月22日進行的選任程序，簡單說就是從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遴選方式以「隨機抽選」為主；但：(1)有特殊身分、資格者是需要排除的，例如車禍案件，如果你是被告，一定不會想讓與案件有關的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審理，因為可以預見不會公平，所以如果你的身分是本案的被害人家屬，當然要被排除；(2)又有一些人具備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事由，像年滿70歲、有重大疾病等等，換句話說，具備「得拒絕事由」者，要不要參與審理的選擇權，在自己身上，可以自己決定；(3)檢察官、辯護人均可以行使拒卻權，拒卻權的行使，並不代表被拒卻者是不好的，這僅僅是檢辯兩方的訴訟策略，比如說：若今天審理的是「兒少案件」，檢察官立場，大多會選擇有育兒經驗的女性，一般人會認為有這方面經歷的人，較易激起母愛，因此檢察官若拒卻未婚者，僅是訴訟策略，無關乎拒卻者的好壞；同樣地，辯方也是一樣的操作邏輯，比如辯方詢問您：「對殺人者、酒駕者的態度，是否願意給被告悔改的機會？」，而您回答：「不願意、或酒駕一定要重判」之類的，辯方立場，大多會拒卻有這些價值觀的人，所以再次強調，被拒卻者不是不好，只是各自的訴訟策略。

另外大家還記得「個別詢問先行調查事項問卷」嗎？是法院、檢察官及律師三方共同討論出來的，這些問題是檢辯為作為挑選依據所設計出來的題目，透過答案，他們能對各位有基本的認識、了解，不過，有一點要強調，跟各位保證，個資部分是不能被查閱的，所以檢辯是完全不知道各位的真實姓名、住址等等，這部分請各位不用擔心。

7月23日開始，我們進入審理程序，首先是調查罪責證據，即調查能讓被告被定罪的證據，本件來說就是被告確實犯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的證據；再者，調查科刑證據，本件來說，就是訊問3個證人的過程，針對被告要判輕判重的參考依據；第三，進入評議，被告在事實層面，基本上都是坦承，又我們當時有討論被告是否符合自首，又是否給予減輕，又減輕幅度為多少、被告的犯後態度，及考慮被告有無刑法第57條的適用等等；最後是宣判，大家討論出來的刑度是有期徒刑7年5月，順帶一提，本案有上新聞，也有一些平面新聞報導。

很高興各位的蒞臨，希望大家沒有壓力，當作一個經驗分享會，說說你們的心得、想法，畢竟國民法官制度剛起步，國內審完的案件量不多，大概20件左右，因此各位是這個制度的先鋒，亟需仰賴各位的意見，讓我們能適度調整或向上級反應來修改法律，使國民法官制度在運作上能越來越好。

現在請各位聊聊這次的經驗，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是建議改進的地方，又或是對於這個制度的看法？

## 1 號國民法官

參與這次的審判過程，我覺得自己收穫非常多，可能是覺得有從實例裡面去學到很多法律知識；參與前的心情很忐忑的心情，幸好有審判長、法官跟工作人員慢慢地引導我們，又檢察官及律師在講解方面我也覺得很清楚，當我了解之後就不再那麼害怕、不安，我覺得跟著審判長的腳步很重要，他會不斷地引導、提醒、重複著同樣的法律觀念，像從事證裡面，他很細心地注意每一個細節，所以最後參與評議的環節，我也沒有那麼擔心；其實參與前會怕專業知識不夠，會傷害到被害人等等的擔心，也擔心自己會不會有陷入兩難的問題，到底是被害人的利益、或者被告的利益，孰輕孰重？但經過

這次經驗，我自認我整個過程還滿坦蕩蕩的，經大家充分的討論後，然後達到一個共識，我覺得這樣的審判過程是很公平的，我很開心自己可以參與這次的歷程，也感謝大家的陪伴，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以法院這邊的選任制度我覺得很完善了，也可能是一開始有先跟我們說明您可能會被選為國民法官，後續會有什麼流程等等，所以有心理準備，而參與過整個流程，我都覺得蠻完善的。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首先，想詢問各位，這次審理任務結束，至今大概一個禮拜左右，不曉得有沒有造成各位精神或是心理上壓力？

### 8 號國民法官

輕鬆愉快。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我補充一下，日本也有類似的制度，他們的國民法官稱作「裁判員」。又日本有發生過，裁判員在審判時看了血腥照片後，產生很大的精神壓力，後來也要求國賠的情形；而我們這個案例，被害人的照片對一般人來說蠻可怕的，畢竟是真實的人，照片也呈現肉不見一塊，想了解對各位有沒有造成影響？

### 3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在提醒時，可能會有壓力，但看到照片後，其實也都還好。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也就是您覺得檢察官並沒有特別拿真的很可怕的照片、影片給您們看，都是精選過的。

###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不是沒有什麼壓力，宣判後我有上去搜尋一下跟這個案子有關的新聞，也有看到許多留言、評論，大致內容為：覺得判很輕，是不是國民法官

都是有喝酒，還是有酒駕等內容。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其實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與國民對話的契機，就如各位有全程參與這個案子，你們覺得我們的判決結果，真的是輕判還是有評論所說的內容？基本上大家都是看完資料，詳細討論每個環節後，才審慎地做出結果，所以對那些網路留言你們也不用太在意。

法官的判決也常常變成新聞，也時常被評論如恐龍法官等內容；以我的經驗為例，昨天有一個詐欺罪嫌的被告，他問我：「法院對詐欺這類案件都一定要判一年以上嗎？」我說：「一年已經是輕的，法院都被批評對詐欺犯判太輕。」。大家大概都是判這樣子，就是有一個「行情」，白話一點，「行情」雖然聽起來負面，可是為什麼要這麼說，是「平等權」的實踐，比如說，有2個被告，分別犯了同樣的罪，如果被告A被判3年、被告B被判1年，其實這個結果對於被告A、B在憲法平等權上是會產生一些問題的，所以講「行情」雖然是負面，不過實具憲法上的意義，所以本案辯護人、檢察官才會提出一些資料給各位參考。不過，當然不是說一定要照著前例，是作為參考，不受限制的意思。

####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社會普遍還不太了解，像我身邊的同事，他們聽到都覺得很害怕，就會覺得如果被選上會盡可能不要去；但我有跟他們分享，這是一個蠻好的經驗，因為對民眾來說，聽到這個案件有一個人死掉，覺得好嚴重，所以認為判決結果判得好輕等等，而對我來說，我參與過這次審判經驗，我就會比較了解，也知道說，其實也不是法官或國民法官判得很輕，我會跟同事解釋，一個罪，法律有規定一定的刑度範圍，不是說我們高興判多少就多少，是有一個基準在，我們就是依照這個基準，然後討論它的一些內容，最後再定刑。

所以，不是說我們想判多久就判多久，而且那時候法官有講一句話，我當時感受蠻深，他的意思大致是：我們也不能一味地只是要把被告判很重，因為這樣的話，以後大家就會認為那我犯行犯更重的就好了。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跟大家科普一下，其實法律有很多的思考層面，其一，是審判長有提到的「應報理論」，最早我們就是挖人家一隻眼睛，我就還你一隻眼睛給你，但是漸漸地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制度不一定是好的。

又譬如說，有鄉民會認為，刑法典應該全部罪都是唯一死刑，但老實說是不可能的，有些就是偷點小東西，怎麼可能判處死刑，而且法院在判刑時，是有受到限制的，比如我們本件的罪，立法者的量刑就是3年以上到10年以下，根本就沒有死刑這個選項；所以有鄉民起鬨：「酒駕要唯一死刑」，事實上根本沒有死刑這個選項，所以我們是沒有辦法判這個選項的。

#### 4 號國民法官

我會向同事解釋，每個案件都有一定的「行情」在，也不是說我們覺得被告撞死人就一定要把他判非常重，而且如果每個案件我們都認為犯一點小錯就要判很重的話，之後大家就不會覺得要改過自新了。

我大概會跟他們分享這些想法，畢竟大部分的人真的對這些法律概念、名詞都不太清楚，因此我覺得可以透過參與國民法官審理過程，讓自己更了解一些法律知識，更了解一些我們國家審判過程的樣貌，我覺得不錯。

#### 5 號國民法官

我以前的工作背景與法院是有很深的淵源，但經過這次參與審判工作後，才發覺以前看到的只是表面，透過這次深度了解，比如思考怎樣判決、怎樣去審酌被害人或是加害人他們各自應有的權利等等議題。

又社會上常聽到，哪個案件、或案件類型都判得太輕，但法律就是這麼規定，而普羅大眾很多不知道；再者，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可能是現在世道很亂，大家有個根深蒂固的觀念「亂世治重典」，再加上媒體渲染等等，才產生一些社會價值觀。

另外，以我過往的經驗，有些犯錯的人他是可以改正的，但有些根本是無可救藥，應該要與世隔絕的那一類。不過我覺得亂世的治本之道應該是從教育做起，這雖然談遠了，但從小把他栽培好、教育好，這才是最重要的，司法只是最後一道防線的輔助。

##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部分，宣判結束後並沒有造成精神或心理上的壓力。我在參與審判之前，並沒有上過法院的經驗，這算是第一次的接觸。我本身的個性是會比較客觀地去判斷一些事情，因為事情很多是一體兩面的；而這次參與審判的經驗，深入案件後發現，必須有更多元的角度去看待一個案件，而且在過程中必須用更客觀、不能有情緒的心理狀態去決定所有的事情；我覺得這個經驗，可以建立一般民眾對法治的一些觀念，畢竟很多人就如我自己，也是對法律概念、法律解釋一知半解，又很多觀點是一般民眾沒有看到的，我是經過這次經驗後才更深入了解。

因此，透過國民參與審判的機會，能讓大眾更深入了解法律知識及審判過程，了解法院是如何客觀地看待一個案件。

## 7 號國民法官

我 7 月 22 日來遴選的時候，當時也是很好奇，因為本身對於法律並沒有專業性的了解，不知道能不能勝任這份任務，後來有幸被選上，在審理過程中，審判長會在程序進行前，先向我們大略說明接下來的過程，讓我能更快上手、更快進入狀況；我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檢辯雙方整個論述非常具邏輯性，且論述內容也非常清楚。

結束這次任務後，剛剛法官有提到說會不會有恐懼，其實我是不會的，因為之前也曾在開刀房待過，見過更血淋淋的事情，所以我是沒有產生精神或心理上壓力。

我是蠻樂意分享這次審判經驗，其中大家最好奇的是「為什麼是判 7 年 5 月」，因為他們覺得怎麼會這麼輕等等，我有深思這個問題，我認為在法定刑 3 年到 10 年的區間內，要怎麼判，其實有很多的因素在考量，它不是一個直覺，直覺「酒駕撞死人」的狀況，一定要判到最高；而是需要層層分析錯綜複雜的因素，比如說：被告自首、損害程度、犯後態度等等各方面的綜合議題，透過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共同討論，詳細的分析整個案情，最後投票決定判決結果，這可以說是一種集體決策，且有一個相對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我覺得這個模式蠻不錯的，經歷整個過程，讓我更了解，原

來法院判決是需要經過如此謹慎審議的過程，而不是一般民眾很直覺的想法，當然個案有很多種，我們沒有辦法去評論別的案件，是針對我經歷的個案來講，我深入了解後，我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審判，所以我非常尊重，也非常高興有這樣的機會來參與，謝謝。

## 8 號國民法官

今年初收到第一份通知，也就是「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就非常興奮，很想昭告天下，想告訴大家我有機會被選上成為國民法官，我那時雖然有心理準備，覺得選上很不容易，但我不曉得後面繁雜的程序還這麼多。

填完第一份通知後，不知不覺又過了一陣子，這次收到掛號信，也就是「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那就更高興了，我又過了一關，但也沒想到國民法官遴選過程並沒有那麼簡單，原來還需要到法院報到。我很認同這整個一連串的遴選過程，我也把這個遴選過程分享給我每天遇到的不同團體，像今天這個團體，我也主動分享這個資訊給他們。

7月22日當天的遴選過程，我覺得有個別詢問環節是嚴謹的，個別詢問時，三位法官、檢辯雙方都有在場，我現在回顧他們問我的問題，這些問題非常好，如果你只是單純用電腦抽選，我覺得不夠嚴謹，有這樣個別面談環節，且是很公平地讓檢辯雙方都有提問的機會，我覺得這在遴選過程中是非常受肯定的，像我就把這樣的遴選經驗跟大家分享，所有聽到的人都抱持肯定態度，這是司法改革上的一項德政。

整個審判過程，其實我一點都不緊張，反而一直充滿期待，我期盼在這過程中我可以為我們的司法講些什麼樣的話，也對整個審判過程做了一個通盤了解。我現在跟大家報告的是，當我審判完後回到我的職場，我與大家分享這個案子，還有我們在法庭上辯方律師所提到的那五個案例，分享給大家聽時，我所聽到的回饋都是，為什麼撞死人只判這樣而已，那我馬上開車去撞一次，或我也要去喝酒開車上路等等，這些評論就是在暗指我們的刑度判得太低，當然我的回應是我們都是依法律規定才判處這樣的刑度。

參與審判前，我對司法不公這件事情，體現在每次聽到的案例上，每個判刑結果都保持著懷疑態度，但經過這次參與經驗，我很肯定甚至慶幸，如

果你的案子有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共同審理，我覺得當事人應該要覺得很幸運，因為當你有這麼多來自各行各業的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審理，檢辯方所蒐集及提出的資料是完整、齊全的，對案件的意見、觀點、看法是多元的，相對地比較公正跟客觀，因此如果您的案子能夠有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審判，我認為對當事人來說是有福氣的，我確信這樣的判決是公正的。

##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很期待可以被抽選上，因為是特地從臺南過來，我剛好是備位國民法官，選上的時候真的超開心。判決的話，在審判過程中，我的內心是有變化的，前面我也是跟大部分人的想法一樣，覺得應該要判重一點，可是我最後有考量到「被告要賠償被害人的問題」，我覺得被告判太久，實際上對被害人沒什麼好處，所以這個宣判結果我可以接受。

##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沒有造成精神或心理上的壓力，只是經過這次經驗後，現在騎摩托車在路上時會特別小心，像以前可能覺得闖紅燈沒什麼，現在可能會覺得要守法一點，不然違規記點後就會有案底，之後也有可能被拿出來公審，所以這個部分會變得比較小心、會較守法一點。

參與這次審判經驗前，我並沒有到過法院，很多情節、過程都是從電影、電視上知悉的，而參與審理後，除了多數決模式，感覺比較公平、公正一點外，因為是親身經歷那些情節、過程，當電視上有爆出恐龍法官的評論時，我比較能夠理解，會認為可能是不同案件造成這樣的結果。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想請教各位備位國民法官，因為依法評議的時候只能旁聽沒辦法參與討論、投票，想請問你們那時候的心情是什麼？

## 7 號國民法官

我一直在傾聽大家的想法，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各自的觀點、想法，審判長一直扮演很好的主導與溝通橋梁，他會適時說明、分析，及讓大家充分討論，我覺得這模式是相對公平、公正、公開的。

##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一直聽大家怎麼說，也覺得自己的想法與發言的內容差不多。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這個案件的判決結果，大家認為是可受公平的嗎？像前陣子，外界比較會質疑，這個制度是假的。因為有三位職業法官，可能存在所謂的「權威效應」，也就是大家可能會覺得職業法官講的才是對的。想請教各位，在參與審理過程中，有感受到「權威效應」存在嗎？職業法官有特別要把各位指引到哪裡？或是職業法官有特別要指引您們往判重或是判輕的思路？或因為職業法官在場，您們反而不敢說出自己真實的想法嗎？

## 1 號國民法官

原則上我是沒有受到影響的，不過我覺得職業法官給我們很多法律專業的知識和觀點；至於看證據部分，他們會引導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角度、觀點去看那份證據，我認為對我們來講會比較客觀，畢竟我們都沒有受過專業訓練，有比較專業的人來引導我們，讓我們去看證據或聽檢辯雙方各自辯論時，會比較清楚，而不會不知所措。

因此，職業法官適時提出的這些引導，我覺得並沒有影響到我最後的投票，但實質地給我很多清楚思路，促使我自己在判斷時，比較好拿捏方向。

##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部分是沒有影響，一開始聽完職業法官的說明後，你會有大致的方向，是根據職業法官對我們說明的法律專業知識內容，然後去套用到個案上，評價個案的情況在我的心證上會比較偏向哪一邊，所以我認為「法律知識的引導」，也就是「釋疑」非常重要，提醒我們有哪些是需要考慮的因素。

##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部分也是沒有影響，主要還是看檢辯雙方所提出的證據資料，然後不懂的地方，職業法官都會為我們釋疑。

##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沒有受到影響，職業法官會先清楚的解釋法律概念，也都先讓我

們發言完畢後，職業法官們才會說出自己的見解，因此我不覺得有受到影響。我也不確定是不是我們這次比較好運，遇到的職業法官及工作人員都對我們和藹可親，所以並不擔心這個問題。

## 5 號國民法官

電視上所接收到的資訊與我實際參與的感受，不太一樣，以前我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是一種擺設，畢竟社會大眾對這個制度不是很了解，且對司法有些不信任，而有相關司法背景的我都有這個疑慮，遑論是一般沒有接觸過法院的民眾，感覺就是要來背書的。

但當我親自參與後，才發現不是這樣，我覺得審判長的角色是在適當的時候去提供一些法律專業知識，因為一般民眾對法律概念並不了解，又法律用語比較艱澀偏深，大多數人真的看不懂，幸好審判長會解釋的很清楚，我覺得受益良多。審判結束後，我與周遭親友分享：這真的不是擺設，真的是要提供自己的意見、看法。

## 6 號國民法官

「引導」與「誘導」只有一字之差，那我個人的感受是「引導」，像審判長都會讓在座的國民法官先發言，把心裡的想法講出來，他最後才會提出他的看法跟想法。

在這次審理過程中，好像是被害人的律師有提了幾個點，審判長都有即時補充，表示這個部分並不屬於本案的證據範圍，更時常提醒我們哪一些是我們要聽進去的，又哪一些是沒有經過證實的證據而不需要參酌等等，讓我們更清楚、了解，所以我覺得整個過程都是「引導」，因為我們本來就對這個過程不是這麼地熟悉。

## 7 號國民法官

剛剛有提到審判結果會不會受到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所影響，剛開始還沒有進行評議時，我還在擔心三位是職業法官、六位是國民法官，會不會受國民法官影響；其實有一點很重要，即審判長對於流程會說明的非常清楚，而且在休息時間會再去做釋疑、說明整個案情，然後在評議的時候也會在量刑上面做很多標準、事項的說明，包括什麼樣的比例叫重，傷害的程度

或是一些品性等去做加重或減輕，最後大家會共同討論，且每個人都要各自提出見解，也要說明原因，我覺得這個過程是非常關鍵的，量刑不是隨便喊的，你必須提出一些道理準則，表示你是有吸收、消化證據資料，才會形成您自己的看法，我覺得這樣是尊重；再者，有一點也很關鍵，讓國民法官先表達意見，最後職業法官再來表示，這個發言順序就完全不受「權威效應」影響；最後，最重要的是「評議過程」，職業法官們都解釋得非常清楚，且都有標準可依循，所以我覺得不會受到影響。

## 8 號國民法官

我身旁還沒有聽到像國民法官是布景、陪襯，還是做戲的看法，而讓我大開眼界的是，刑事法庭並沒有庭院深深，審判長太親民、國民法官科科長太優秀、受命法官太專業了。

## 9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被影響，至於理由也如同大家前面所述。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我說明一下，會詢問大家這個問題的背景是有支持陪審團制的團體，對這個制度抱持懷疑，他們認為有職業法官存在，可能會把國民法官的思緒引導到職業法官所預設的方向，所以，法律在設計的時候，評議時會讓國民法官先發言的環節，是法律在立法時就有預想這個情況，才規定是國民法官發言完畢後，才輪到職業法官發言。

另外，要跟大家補充一下，陪審制的起源是英國與美國，而現在這兩個國家其實很少在實行陪審制了，比如英國大概剩不到4%，美國更低，主因是陪審制所需花費的金額是非常龐大，因此陪審制是一個比較沒落的制度；而隨之興起的制度是，被告向檢察官行使「認罪協商」，這建立在英美的檢察官握有的權力相對其他制度較為強大。

我國會建立「國民法官制度」作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是希望大家能「親近司法」，從剛才大家分享的心得來看，大家進來法院，及參與這個案件後，各位對法院的想法應該是有一些不同的，如果依照這個模式延續下去，等參與者變多了，或許大家對司法的信任感、信賴感會增進不少。

接下來，請教各位下一個問題，各位覺得評議的時間大概四個多小時，這樣的時長是否足夠讓各位充分的表達意見？又或者覺得時間不夠？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該講的都有講到，該討論的也都有討論到，這部分我覺得還行。

####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足夠，審判長會適時詢問各個國民法官的意見。

####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蠻充裕的。

####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時間很充裕。

#### 5 號國民法官

時間充裕。

#### 6 號國民法官

當天宣判時間，雖然比預定時間晚了 15 分鐘，且評議後半段有感受到時間變緊湊，但應有的流程並沒有快速帶過，每一個環節都有完成，所以時間安排上也是可以接受的。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想請教今日到場的備位國民法官，以你們旁觀者的角度，覺得評議當天時間安排上有無充分給六位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評議」花了蠻多時間去分析及討論，是非常值得的。

#### 8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心疼的是，每個職業法官手邊的案件那麼多，現今又增加「國民法官案件」這塊，職業法官們必須幫助國民法官建立法學知識、概念，我覺得評議所花費的時間幾乎整個早上，是很寶貴的，真的很感謝審判長是逐一

的、不疾不徐的、詳盡的、和顏悅色的解釋及說明，再加上受命法官的補充，讓我們可以通盤了解審理案件的樣貌，尤其有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這真的很重要，整體上是不錯的，值得鼓勵。

##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同意，評議時都有讓所有人充分表達意見。

###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大家好，我是刑事第一庭的庭長，我們法官都有審判事務，我也有帶領三個法官，只是我負責的是一般刑事案件，刑事庭的話，除了審判業務外就是行政業務，這大概是我的工作內容。

衷心感謝各位參與這次的國審案件審判過程，也感謝各位對我們行政團隊的肯定，但仍希望精益求精，想請教各位，親身參與的過程中，有什麼地方是行政部分可以再更精進，或是有相關建議，尤其科長有提到一點，選任過程中，候選國民法官的等待時間會比較久一點，大家是否會覺得太久、太無聊？是否有其他建議讓我們可以參考、改進。

## 9 號國民法官

我的部分，我想到的是，因為每個人的參與意願不同，建議製作「是否願意被選為國民法官的意願調查表」。

## 8 號國民法官

這次法院是循環播放投影片，我覺得想法不錯，只是這次影片都侷限在國民法官制度的宣導，建議可以增加其他的影片，比如說：國民法官的經驗分享、法院介紹、刑事及民事案件處理流程等等，讓沒有來過法院的人，無論他是否有被遴選為國民法官，至少這次來到法院，可以初步認識法院的生態，更增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識。

## 7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這次遴選過程，有一個人表現地非常積極，結果並未抽選入 20 位，他感到很失落，表示好不容易來到法院參與遴選，結果抽一次後就完全沒有機會了。

想了解，抽選這 20 位前，是否能增設問題，比如先篩選候選國民法官合適不合適，或是個人的意願調查，畢竟有些人可能懵懵懂懂，不了解為什麼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又或到法院後，沒被抽選為 20 位之一，就結束遴選過程。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我們每年會請高雄市民政局，從符合「年滿 23 歲且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的國民」資格中，抽選一定名額成為當年度的抽選名冊，像今年名冊人數是 5,000 人，接著從這份名冊裡面開始審核，依照法律規定，刷掉一些不符合資格的，比如說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有前科的，或是目前在監執行的人，具有這些情形者都會被排除，保留的名單即成為我們當年度的備選國民法官。

當有國民法官案件需要審理時，會從這份備選國民法官名單中再隨機抽選一定人數成為候選國民法官，像我們這件就是抽選 200 位；而大家提到的，把問卷列入考量之一，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從備選國民法官再抽 200 人，200 人再經篩選請他們到法院參與選任」這中間其實還有很多行政流程需要處理，比如說，候選國民法官會表示自己很忙並附上一些相關資料希望不要參與選任，經合議庭討論准予他不用來參與選任，這在法律上用語叫做「除名」。

其實擔任國民法官乙事，是國家賦予我們的權利也是義務，所以如果你沒有被法院除名，又沒有合法請假的話，依法律規定，法院是可以對您進行裁罰的。但考量現況，法院若是這樣做，肯定會被罵擾民，所以目前還沒有法院這麼做。選任程序的遴選方式，法律上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先問再抽」，即當天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均問完後，再進行抽選，換句話說，假設當天來了 60 位，那 60 位都要一一詢問，詢問完畢後再由檢辯行使拒卻權，最後進行電腦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以這個方法聽起來有點可怕；第二種是「先抽再問」，也就是各位所經歷的，即先以電腦隨機抽選出 20 位後進行個別詢問，這是相對快速的方法。

另外，基本上沒有抽到的人，法院會請他們再等候一陣子，因為怕檢察

官、律師在個詢時發現有許多不符合資格者，那法院勢必得再抽選出一定人數進入個別詢問，如果太早讓他們離開，又發生前面說的情況，那這件案子肯定無法進行審理。

詢問的方式，也是有兩種，即「個別詢問」、「分組詢問」。有法院是採取「分組詢問」，即一次詢問一組國民法官，一組大概 3 至 5 人，而我們法院，有考量到「分組詢問」有時候會互相影響，可能會比較不客觀等因素，所以決定採取「個別詢問」，這當然會耗費比較久的時間。

## 7 號國民法官

我剛剛表達的意思是，問卷的設計上可否加入一些可以了解他觀念的內容。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這樣的話，可能會加入不客觀的因素，因此最客觀的方式是「電腦抽選」，以杜絕爭議。

##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把「心理諮商」的時間點，從「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改放在「10 位國民法官」身上，畢竟來了一百個人是一百個家庭都受到影響，但並非所有人都需要心理諮商，因此這個時間點可以調整一下。

## 4 號國民法官

7 月 22 日的選任時間，真的蠻長的，我是被選上的人，我比較沒有意見，但若是「很想當國民法官，卻沒被抽選上」的人來說，就真的會很生氣。

## 3 號國民法官

第一次通知具備有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到第二次通知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要來法院參與遴選，我不了解法院這邊的流程是需要多久，我感覺這時間隔的有點長，所以收到第二次通知是領到紅單，紅單上寫道要至警察局領取文件時，我是有點害怕的。

###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這部分我稍微解釋一下，第一次通知，大都是在每一年的 12 月底到隔年 1 月間會收到，時程是固定；而第二次通知，得視案件進行程度而定，以今年來說，各位參加的是今年第一件，所以說「第二次通知」是不可控的，也很有可能您等了一年都沒有第二次通知。

##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跟 6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比較雷同，我對那天一堆人擠在法庭裡的印象很深刻，我的心靜不下來，也覺得心理師的心理諮商時間可能不需要那麼長。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個過程雖然是一種等待，但我並不覺得無聊，我自己有找事情做。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這部分，我想說明一下，在選任階段投入心理諮商是本院首創的，選任當天，有請各位填寫「候選國民法官簡式健康量表問卷」，用以了解各位當下的心理狀況，那時我們有彙整數值，評估有些人的狀態已經不適合，合議庭決定讓他先行離開，所以心理諮商規劃在這個時間點是為了先排除可能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的人；但是您建議的部分，可以審酌，可以考慮讓心理師再留下來，再為選上的國民法官進行心理建設，增加心理韌性等等。

##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表達的是，把「心理諮商」的資源，放在最後需要個詢的 20 位，會不會更有效率些？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基本上，我們選任程序，在報到環節會花比較多時間，原因在於候選國民法官實際上是陸續報到；又在這個階段安排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是為了事前預防，提早排除有可能在事後產生心理壓力的人，避免於進入國審案件後造成大家的心理創傷；但也因為得將時間控制在一個小時以內，很緊湊，所以才安排工作人員去協助大家。

不過，有一點需要說明，「有無聘請心理師來為大家心理諮商」的環節都不會影響我們選任程序的前置時間。還有一點，7月22日那天對大家最抱歉的部分是冷氣不夠冷，下次會改進。

## 6號國民法官

想建議一點，可不可以在通知書上補充一點，即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參與選任程序是不能隨意走動或離開選任會場，這一點很重要，以我來說，我先前以為至法院報到後，可以暫時離開去買早餐、咖啡，等到適切時間再回到法庭即可，我是報到當下才獲知不能離開。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可能是給大家的資料太多，很難突顯許多的資訊，其實在那一份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裡都有說明，很感謝您的提醒，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如何調整。另外冷氣的部分，想再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法院是使用中央空調，「星期一」是一週中第一次運轉，所以冷氣運轉效率上會花多一點時間，再加上到庭的人很多，擁擠感會相對突顯，辛苦大家在這情形下填寫問卷，下次會改進。

##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大家所遇到的案件是相對單純、爭點較少，如果未來遇到更難、更複雜的案件呢？所以想請教各位的第二個問題是，各位都是有參與經驗的人，請您以自身狀況去評估，能夠接受審判的天數最多是連續幾天？

## 9號國民法官

最多就是五天，也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

## 8號國民法官

請問案件通常需要審判多久？

###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一審會花比較多時間，因為需要傳喚證人、收集物證、言詞辯論等等，再者，原則上一審問過的證人，二審不會再去問，除非是二審認為有一些相

關的人、重要的點沒有問到。我舉例一下，有些貪污案件審理超過一年，主因是物證多，證人也多，這是很例外的特殊情形。

## 9 號國民法官

以我的工作環境跟背景來說，我沒有特別設上限。

## 林審判長永村

我補充一下，或許各位也要考量公司能夠容忍您請假多久，又或許得考量家庭因素。

## 9 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是 5 天。另外我有一個想法，選任程序是否可以跟審理程序分開，也就是確定選上國民法官後，後續再決定要請哪個時段？

## 林審判長永村

不好意思，這個提議目前是沒有辦法解決的，畢竟分開的話，未來的不確定性更大；又抽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假設「不能全程參與」的話，勢必會產生辭任、遞補，甚至重新抽選的行政運作成本。

的確，我們目前兩次的國審案件，都有思考過這個問題，也都有遇到候選國民法官的抱怨，像 7 月 22 日那天，有候選國民法官已經請假四天，也預訂了 4 天的住宿，也預付訂金等等，結果他沒有被抽選上，亦即只參與一天就得回去，那後面 3 天到底要怎麼解決？確實目前還沒有找到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大家有其他想法嗎？

## 9 號國民法官

我的立場是選任跟審理分開，雖然比較麻煩，但對選上的國民法官來說，他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安排他後續的時程。

## 林審判長永村

其實「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分開，中間隔一段時間」的模式，的確有它的優點，但同時也存在著隱憂，我們的制度剛起步，也許不明顯，但在其他國家有更深層次的考量，比如說，這中間隔的時間越久，就會增加國民法官

的風險，包括利益與威脅，所以權衡下，我們選擇連續開庭，除了對案件記憶上的掌握度外，最重要的就是「保護你們」，減少你們遭受一些不必要的干擾。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每個公司的規模大小、制度不太一樣，小公司可能沒有職務代理人，以我們的經驗，有些候選國民法官提出了相關證明，比如公司少了他，可能營運上會產生嚴重問題，像是自營農場的老闆等等。而具有這類情形，法院並非不近人情，會請候選國民法官檢附相關證明後進行除名，不會為難人民。

以目前的案件來說，都相對單純，預計約三到五天左右就可以完成，但若未來遇到更複雜的案件呢？這是有可能的，像日本京都就有實例，「京阿尼事件」，被告將有名的動畫工作室燒掉，造成 36 死 32 傷，而日本也有推行類似國民法官制度，日本稱裁判員，這個案件裁判員參與期間從 9 月初首次開庭，一路到 12 月初，橫跨 3 個月、開庭超過 20 次，直到判決為止審理時間超過百日。若這一案例發生在我們國家，是否有辦法像日本一樣花那麼多時間審理，是值得深思。

不過，我們國民法官制度中有訂定一個轉軌機制，亦即案件類型雖然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但經法院綜合考量，比如說認為該案件情節繁雜，或者需要高度專業知識，且必須經長時間審理，才能夠完成審判等情形，法院可以裁定將該案件轉軌回一般的審判程序。因此，法院想了解各位可以接受參與審判的區間為何？最多是幾天？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請各位評估自身的工作及家庭狀況，大概估算一個區間，作為未來法官們擬定審理計畫時程的參考依據。

7 號國民法官

這題確實是因人而異，很難回答。我覺得從什麼立場、角度來考量很重要，比如說，以「國民法官的安全或是被汙染心證機率」的角度來說，「選任」與「審理」間的時程安排不能拉長。依我個人來說，目前七天至十天是可以的，因為我已經退休了。

## 6 號國民法官

其實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所附的資料都寫得很清楚詳細，我也依此向公司表示我先請一天參與選任，且選任完畢才能確認後面的三天審理程序是否需繼續請假。依我認為的話，當然是以公司想法為準，而我認為公司能夠忍受的天數應該不能比「教召」長。

## 5 號國民法官

考量精神層面的話，我大概是兩個禮拜。

##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四、五天左右。

##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退休狀態，家裡又沒有人需要我照顧，所以沒有意見。

##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性質的國民法官案件」會讓各位比較不願意參與？因為在 115 年後，除了目前「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類型外，會多「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類型，這類刑案以近年收案量來統計分析，預估最大宗的是「重大貪汙案件」，而這類刑案的法律概念會更複雜，譬如說：(1)什麼是「刑法上公務員」；(2)什麼是「對價關係」，又被告收到的錢有沒有對價關係？這些問題是需要了解更多法律專業知識才能夠判斷。

其次，可能備受關注的類型如「黑道當街被槍殺的案件」，這一類刑案並不會難審，不過在審理過程中，您可能會看到旁聽席坐著一些手腳刺青的人等等，可能造成心理上的壓力。想了解在座各位會不會因案件類型易產生心理壓力，進而影響參與審判意願？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補充提問，若是罪刑很重，如被告所犯之罪刑，法定刑只有死刑與無期徒刑可選擇，那這種案件是否也會影響大家的參加意願？

## 9 號國民法官

刑案類型我不清楚，但被害人、被告等人的背景較為複雜的話，我比較不想參加。

## 8 號國民法官

我完全不排斥，反而覺得愈難愈好，因為我信得過職業法官們，我覺得職業法官會努力地讓我們了解法律概念、清楚案件爭點，畢竟我們感覺複雜，相信對職業法官來說，也會覺得複雜，這樣無非也是一種讓審判更透明的展現。

## 7 號國民法官

與政治有關、爭議性大的貪污案，我會比較想參與；而受矚目、或有被害人家屬、被告家屬參與審理的案件，雖然會有很大的心理壓力，但我仍願意參與。

## 6 號國民法官

牽扯到有組織的就會擔心，但如果可以以「垂簾聽政」的方式審理，就是他們看不到我們的樣貌的情形下，我願意參與。

##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參與那種較重大、矚目的治安或貪瀆案件反而較有成就感。

## 4 號國民法官

比較複雜的案件，內心比較有責任感的人，可能會擔心無法勝任，不過，若審判長、職業法官會解釋清楚的話，我們也不會擔心。

## 3 號國民法官

我可以接受。

## 2 號國民法官

我不可以接受。

## 1 號國民法官

會影響到我及家人安全的案件，我就會考慮，又像有牽涉到黑道背景的

案件，那種具報復性風險的，我就不想參與。

林審判長永村

這個制度會排除蒙面的情況下進行，這點得說明。又前面有提到「權威效應」，請各位依親身參與的經驗判斷，國民法官案件應該「由六個國民法官自行討論」，或「與職業法官共九個人一起討論」，哪一個模式會比較好？

6 號國民法官

若純粹只有國民法官自行討論，我覺得最後整個軸心很大機率會偏掉，而且我們自己也很可能不會發現，所以必須要有職業法官一同參與，適時地把我們拉回主軸。

林審判長永村

大家是否也都是這樣的想法？

全體國民法官

是。

林審判長永村

7 月 22 日的選任程序，花了一整天的時間，但這已經是法院經過反覆操演後找出最有效率的方式，但我們仍是想了解，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8 號國民法官

每個人對「等候時間的容忍度」是不一樣的，但這是一個嚴肅且須嚴謹對待的問題，錯誤的選擇無非是浪費資源；目前的話，我支持現在的遴選制度，我與朋友分享的過程中，大家都很認同，雖然愈快愈好，但有些程序、細節是快不得的。

林審判長永村

這場比較特別，因為颱風假而更新審理，想了解各位，隔了很長一段時間後才續行審理，記憶程度剩下多少？

9 號國民法官

我是都有記得，回去後我自己也有做筆記。

## 8 號國民法官

我也都記得。

## 林審判長永村

這次更新審理的模式，對各位是否有幫助？

## 全體國民法官

有。

## 林審判長永村

下一個問題，想請教各位，因颱風假中斷審理，又重新訂定期程，是否有造成各位的困擾？

## 全體國民法官

沒有，因為有提早跟我們講，所以都可以安排。

## 林審判長永村

最後一個問題，本案辯護人有提出其他案件的判決，以及檢察官請被害人到場陳述，是否會影響各位對個案量刑的判斷？比如說「找被害人家屬來作證，且作證到聲淚俱下」與「單純放影片」，這兩種都是可以當證據的，這是否會影響到您們的判斷？

## 8 號國民法官

會，兩個都會，被害人家屬來到現場，他的整個狀況我們會感同深受；過去的相類似案例的判刑結果讓我們參考，也會有影響。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他案件的判決」僅是我參考的一個點，畢竟每個案件的犯罪內容跟討論議題其實都不太一樣；不過，我會根據其他案件的判決內容，經自己歸納整理後，成為我的參考點，但不會是影響我定刑的關鍵。

## 2 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說，「找被害人家屬來作證且作證到哭」部分，我不受影響；但「其他案件的判決」部分，是可以作為參考。

### 3 號國民法官

「找被害人家屬來作證且作證到哭」部分，我可能會有一點同情，但量刑當下，我主要還是以檢察官所提出的客觀證據為主。

### 4 號國民法官

「其他案件的判決」並不會影響我。

### 5 號國民法官

「其他案件的判決」部分，我也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每個案件都是獨立的個體，那只是量刑環節的一種參考。

### 6 號國民法官

「找被害人家屬來作證且作證到哭」部分，我個人不會受到影響；不過，「其他案件的判決」部分，我確實會受到影響。

### 9 號國民法官

「其他案件的判決」部分，我當作參考而已。

###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各位是否會希望提供「其他案件的判決」當作量刑的參考？

### 1 號國民法官

就本案來講，有無提出這些資料對我並沒有什麼影響；反而是審判長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讓我對刑期的判斷比較有概念、想法，畢竟每個案件的內容及基準點不同，因此不會有影響。

###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差別不大，只是看這些判決是否有參考價值。

### 3 號國民法官

沒差。

### 4 號國民法官

沒差。

5 號國民法官

沒差。

6 號國民法官

沒差。

7 號國民法官

雙方都有提出的權利，不過全方位的考量比較重要，是否有提出其他判決，或可當作參考，但影響不大。

8 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並不希望提出，如果要以客觀資料不要被污染心證的角度，應該要以個案所蒐集到的證據來判斷即可，不要提出最好，因為我覺得會受到影響。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可以。

林審判長永村

其實本案在審理前，對於審理計畫書內各程序的預估時間規畫均經過法院的篩選及協商的，比如說辯護人原提議欲使用整個下午或一整天的時間，傳 2 至 3 位證人，為調查被告的科刑證據，又表達需要約兩小時的時間調查「其他案件的判決」等等，也許立於辯護人立場他覺得這部分對被告很重要，希望能使用完整足夠的時間，讓大家都澈底地了解這些相類似判決；又比如說，檢察官這邊表示需要被害人家屬親自到庭作證，如果被害人有 3 個小孩，每個小孩都來，然後每個人都要到庭作證；這兩種情況或許對於個案是有一點點相關的，但這些在個案的「審理時間」與「個案質量」的審酌上，會不會造成各位負擔過重或產生精神上的壓力等等，依各位的想法，怎樣的時間安排比較恰當？

8 號國民法官

我是第一次參與整個審判流程，也是現在才知道原來是可以安排、限制

審理時間；就以本案來說，我個人並不排斥傳喚被害人家屬到庭作證，我覺得有這個部分是好的，畢竟他是被害人家屬，到庭作證可以讓我了解他的感受，因為每個人的背景不同，我可能不清楚被害人被撞當下的心境，或者被害人家屬因為被告的行為造成生理上重傷的感受，證據資料上的文字、圖片並無法讓我感受到那個傷勢到底有多重，我只能單純靠想像，但我又必須判刑，不過，如果有被害人家屬到庭作證講述他的狀況、心情感受的話，我覺得這對我很有幫助，可以是一個參考依據。

另外，從這次參與的經驗，我感受到律師、檢察官的深淺，也就是在法庭上的應對能力，我覺得最後言詞辯論的地方好精彩，個人認為檢方好厲害，能力很強。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是否還有其他想法？比如說，像這次的個案，大家會想要聽被害人家屬親自到庭來講述，因被告的行為，對他的生活有發生什麼樣的改變嗎？

林審判長永村

除了「親自到庭的必要性」外，若到庭後，各位覺得被害人家屬陳述時間大概多少會比較適當？

8號國民法官

無從比較。

9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我不覺得被害人家屬當天的陳述時間太長，但我有感受到他好像有很多想法要表達，但可能因為一些因素，導致言不盡意。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以本案來說，辯護人當初預估的時間不太準確，而檢察官的部分比較精準。

林審判長永村

所以各位的想法很重要，這些建議內容，在三方協商時，能利於有效溝

通，不然檢辯各自會覺得自己的部分都是必要的，每個證據都會關係或影響到判決結果，法院應該給予我們充分陳述時間。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30 分鐘是足夠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覺得是需要給被害人家屬陳述時間的，但需要多久時間，因為我們沒有經驗無從判斷，所以還是要請審判長、職業法官依經驗審酌。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還有其他國民法官有其他建議嗎？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看個案，像我們這個案件，其實不會太複雜，所以辯護人實際上也沒有辦法提出太多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因此我們審理計畫書所預估的時間應該是差不多。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像這次檢察官並沒有傳喚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到庭作證，各位會覺得這部分是有必要的嗎？或是檢察官可以以一些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的筆錄、訪談紀錄方式，分享他們的心境？

4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覺得他們可以來現場會比較好。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我們來舉手表決，覺得需要、想要聽當事人直接到庭作證的，請舉手。  
好的，贊成票有三票，謝謝大家。

接下來是自由提問環節，在座各位都是良善之人，難得有機會來法院，不知道各位有什麼問題想了解，或想建議的，不侷限於國審案件。

7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是被告聘請的嗎？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被告與被害人所聘請的角色是律師，檢察官是國家的，代表國家權力來追訴犯罪。大家知道有「權力」、「權利」嗎？比如說我有受到國家保護的權利，這是利益的「利」，而檢察官手中握有權力，是 power，力量的力。

所以檢察官就是擁有國家的權力，把犯罪嫌疑人起訴到法院，由法院進行審判，檢察官、被告兩方都是「當事人」。我們的法律有規定，且檢察官在審理時也有提到，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的、不利的部分，都是要陳述的。

7 號國民法官

是否每個案件都會有檢察官？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每個案件都會有檢察官。提一下法律史，最早是「糾問制度」，就是大家熟悉的包青天辦案型態，即自己辦案、自己審理、自己鋤，這個制度為人詬病的是「糾問者都把人抓來審問，心證上一定是覺得他有嫌疑，會有先入為主的偏見。直至法國大革命後改採「控訴原則」，即設置「檢察官」角色，代表國家來起訴犯罪，與「法官」的角色有所不同，法官是立於中立，單純擔任審判的職責，即審酌檢察官所提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有罪，又若認為被告有罪，接續決定他的刑度。目前而言，檢察官、法官大部分都是經司法官特考考試合格，並受訓兩年後分發；另一部分則由律師轉任，這大概是我們國家的選任制度。

7 號國民法官

是否只有犯重刑的罪，才会有檢察官？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除民事、行政訴訟案件外，每個刑事案件都會有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刑事犯罪，刑事犯罪其實包含了過失傷害部分，雖然是不小心的，但仍是構成我國刑法第 284 條。

原則上刑事案件，我國採起訴二元制，以國家(檢察官)訴追(公訴)為主，而另一個是「提起自訴」；有些人的訴訟策略是有意行「自訴」途徑，即不經

過檢察官的偵查，想藉此直接造成被告的壓力，案件通常會與政治、選舉有所關聯，又自訴法定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那律師的職責為行使檢察官的任務，也就是盡舉證及說理之責，以上大概說明一下我們國家的現況。

另外，檢察官有分三種，一種是「偵查檢察官」，負責犯罪偵查，並依證據決定嫌疑人是否起訴；另一種是「公訴檢察官」，負責蒞庭，在法庭上舉證，並對被告加以論告；第三種是「執行檢察官」，負責刑罰的執行。

## 5 號國民法官

那辯護人呢？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辯護人」是被告所聘請的律師，依據法律的規定，如被告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者，國家具義務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再者，法律的規定，每一位被告選任辯護人最少一位，至多三個。

國民法官案件因為耗費時間比較久，近期來說通常是由法扶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接受指派，又通常會指派兩名律師。不過本案的二位律師是被告自己聘請的。

## 4 號國民法官

想請教一下，本案已經判刑，被害人家屬所提的賠償內容要如何處理？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我們國家的訴訟分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爭訟三種類型，「行政爭訟」像交通罰單等與政府間所產生的爭議，以本案而言，較有關係的是刑事、民事部分；進一步來說，國民法官案件處理的是刑事部分，即要判被告什麼罪、要判被告多久；民事案件則是被害人(原告)受了多少損害，請求被告賠償，這可能會有一些賠償細項，以最常見的車禍案件為例，(1)車子毀損哪些部分、零件，需花多少錢來修補、車子經折舊後換算價值為多少？(2)我的衣服損壞需要賠償、我的身體受傷需要治療，又需要花多少醫藥費、慰撫金等等，這是民事案件的審理內容，若您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就符合資格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本案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都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照法律規定，本案審理完畢後，會把案件移至本院民事庭，由本院民事庭法官審理及判決。換言之，民事庭法官專門解決當事人間賠償與否、賠償多少的問題；刑事庭法官僅處理被告定罪量刑的問題。

4號國民法官的提問，須等到該案件的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知道被告應賠償原告多少錢，再來就得看被告給付意願，如果被告消極面對判決結果，原告可以聲請強制執行被告的財產。

不過，必須跟大家說明實務常見的情況是法院判原告勝訴，但被告不一定拿得出賠償金；又債權人(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告)財產，發現債務人名下沒有財產可供履行債務；除非是有穩定職業的，像公務員的薪資是固定的，就可以每個月固定扣三分之一來履行債務，但很多職業如臨時工，薪資發放方式是領現金，這方式令國家難以強制執行，最後法院僅能發給債權人一張「債權憑證」以資證明。這真的是法律的極限，所有國家都是一樣的。被告可能永遠背負著那個債務，但被告後來到底有沒有履行賠償，又是另一回事了。

## 8號國民法官

政府推行國民法官制度，是否造成法官或行政人員的壓力或不方便？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這就是國家的制度，我們勢必得去適應、調整，不過坦白說，確實加重我們的工作量，包括行政人員也是，國民法官案件的行政前置業務非常多，比如彙整每年度的備選國民法官、彙整個案的候選國民法官、接聽各階段身分的國民法官電話、認為資料不完備時命補正，及准予除名等等細節。

又我是本件的受命法官，所有前階段的行政流程基本上都是由我主控，比如審理計畫書內，所預估的審理流程、時長，基本上是我與檢辯三方經協商後所安排的，又比如審前說明書的內容，審酌個案的國民法官，在審理前須建立哪些法律概念等等。進一步來說，協調各方時間及預估各流程時間是相當耗費時間成本的，像這次遇到颱風假，而打亂原訂時程，除了協調改期外，也需要增加「更新審理」環節，這部分確實也是增加我們的業務量。

行政人員除科長外，法院的全體同仁也都要共同協助，比如說法警為保護各位的安全，要引領各位進入受門禁管制的國民法官停車場、國民法官休息室及法庭空間等等。

每個制度的實行，以不同觀點、角度，會呈現不同的評價，一方面，以各位所展現的回饋內容而言，這個國家政策或可能增加法院的業務量，但觀諸「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等本法立法意旨，我們當然肯認這是值得的。

另一方面，此類案件的一審，以往是透過三位職業法官審理，國家成本是各付新臺幣 3,000 元予各職業法官，但現今實行國民法官制度，多了 6 至 10 位國民法官來共同審理，國家至少多負擔逾十倍的成本。以這件的個案為例，是單純認罪的酒駕致死案件，以往是由 3 位職業法官一同審理，大概定兩次庭期，即開一次準備程序(約半小時)，一次審理程序(約一個多小時)，這個案件就可以審理完畢。

還有一點，這個制度的一大優點是，檢察官會蒐證地非常仔細、精準，「仔細」體現在檢察官要努力說服各位的心證，讓各位確信被告真的有罪；「精準」體現在提升檢察官取捨證據資料的能力，即舉證的內容只針對重點出示，篩除一些支微末節的內容等等。大家都是見證者，見證我們的司法，正在改變。

## 2 號國民法官

本件被告是否已經提起上訴？若提起上訴，且被告還是沒有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和解的話，那二審會怎麼判？是否會判輕一點？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目前尚未收到被告的上訴狀。一般刑事案件的第二審可以針對犯罪事實重新審理，比如說可以傳喚證人再問一次，但依據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上訴審法院必須尊重第一審九位法官的共同決定，是國民主權的展現，因此上訴的門檻，法律規定地比較嚴格；除非情況有所變更，比如說上訴審審理期間，被告有支付賠償金等情形，才有減刑、改判的空間，換句話說，被告若在上訴審審理期間均維持現況，則上訴審是必須尊重我們做出的判決，而駁回

被告上訴。

刑一庭陳庭長君杰

我雖然沒有親自參與過國審案件的審理，不過我觀察到幾個特點：一、判決寫作上會相對簡化，這大大減輕法官的工作量，畢竟「撰寫判決」占法官工作量上是很大比例。二、依照法律規定，二審法院會儘量尊重國民法官法庭的判斷結果，可預見將有助於此類案件免去在二審、三審上下來回審理的困境，案件能很快地確定。

這兩點對大部分司法人員來說，確實能減少一些負擔；但從行政人員的角度切入，國審案件的行政工作絕對是多出來的，希望司法院可以增加我們的行政人力。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及回饋，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法官志皓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撥冗參與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身為受命法官，真心感謝大家的參與與配合，讓我們完成這次的審理任務，希望大家對司法可以有更多的認識、了解，然後把這些經驗、心得分享與周遭的親朋好友，期許我們的司法越來越好，感謝大家！